

附表 3

1. 任何化學、毒素、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劑。
2. 能用於防止或治療項目 1 內的物品的有害後果的任何疫苗、類毒素、蛋白質或免疫球蛋白。
3. 能用於發展、生產或貯存項目 1 或 2 內的物品的任何裝備或電腦軟件。
4. 能用於處置項目 1 或 2 內的物品的任何裝備(包括衣物)或電腦軟件或能用於處置因發展或生產任何該等物品所引致的廢物的任何裝備(包括衣物)或電腦軟件。
5. 能用於偵測或辨認項目 1 或 2 內的物品的任何裝備或電腦軟件。
6. 任何裝備(包括衣物)或電腦軟件而能用於發展、生產、處理或貯存任何核子武器或能發出任何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的導彈。